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第九點修止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組織	三、組織	一、配合一百一十三	
(一)本中心開設機關或單	(一)本中心開設機關或單	年災害防救會報	
位:	位:	臨時會會議結果	
1、風災、震災(含土壤液	1、風災、震災(含土壤液	辨理。	
化)、海嘯、重大火災、	化)、海嘯、重大火災、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	
爆炸災害、空難、海難	爆炸災害、空難、海難	第三條第一項第	
事故:消防局。	事故:消防局。	三款規定,修正	
2、水災、旱災:建設處。	2、水災、旱災:建設處。	第一款第四目土	
3、礦災、工業管線災害、	3、礦災、工業管線災害、	石流災害為土石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流及大規模崩塌	
輸電線路災害:觀光處。	輸電線路災害:觀光處。	災害。	
4、寒害、土石流 <u>及大規模</u>	4、寒害、土石流災害、森	三、第一款第五目陸	
<u>崩塌</u> 災害、森林火災、	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上交通事故主管	
動植物疫災:農業處。	農業處。	機關改由建設	
5、陸上交通事故: <u>建設處</u>	5、陸上交通事故:警察局。	處、警察局共同	
<u>及</u> 警察局。	6、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	負責,並依災害	
6、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	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	發生過程減災、	
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環境保護局。	整備、應變、復	
災害:環境保護局。	7、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原等四階段,由	
7、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二)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	建設處負責陸上	
(二)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	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	交通事故減災、	
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指揮官二	整備及復原階	
縣長兼任,副指揮官二	至三人,由副縣長、秘	段,警察局負責	
至三人,由副縣長、秘	書長及消防局局長(消	事故發生之應變	
書長及消防局局長(消	防局局長除旱災、寒	階段處置。	
防局局長除旱災、寒	害、動植物疫災、懸浮		
害、動植物疫災、懸浮	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		
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	原災害外)兼任,執行		
原災害外)兼任,執行	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		
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單位首長兼任,中		
開設單位首長兼任,中	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		
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	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		

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

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

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 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 係局、處及共事業單 位保持密切聯繫,策 整對策,採取必要措 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關軍劃措。中組業立執災行災調單劃措。中組業立執災行災

- 一、配合機關名稱修 正:

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 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 告。另有關開設時機、進 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甲、<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u> (以下簡稱中央氣象 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 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 告。另有關開設時機、進 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以下簡稱氣象局)發 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 乙、警佈機外象均陣二達上要象後上較環風力達四百經為解性低流雨達十小五門是性人,影預七級時十三經過過學,本以上積學出時十有研與人。

- (三)第一款第二目 之二、第二款第 二目、第六款第 二目之二、第十 一款第二目、第 十二款第二 目、第十三款第 二目「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保 局花蓮分局 |變 更為「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花蓮分 署」,並簡稱「農 村水保署花蓮 分署」。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 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後,預測颱風暴 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 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 時,經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 員:由消防局通知民 政處、建設處、農業 處、社會處、教育處、 觀光處、衛生局、環 境保護局、警察局、 原住民行政處、行政 暨研考處、人事處、 花東防衛指揮部、花 蓮縣後備指揮部、台 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 管理處、台電公司花 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經濟 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 署(以下簡稱九河分 署)、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 署(以下簡稱農村水 保署花蓮分署)、交通 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以下簡稱東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 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後,預測颱風暴風圈 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 將接觸本縣陸地時,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 員:由消防局通知民 政處、建設處、農業 處、社會處、教育處、 觀光處、衛生局、環 境保護局、警察局、 原住民行政處、行政 暨研考處、人事處、 花東防衛指揮部、花 蓮縣後備指揮部、台 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 管理處、台電公司花 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第九 河川局、水保局花蓮 分局、公路總局工務 段、鐵路局花蓮運務 段、林務局花蓮林區 管理處、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 蓮管理處、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財團法人中

- 「交通部公路 局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並簡 稱「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
- (五) 第二二一十目二路段營份區簡東第二二目目款二、目局」臺有營稱區門東第二六二二十十三屆變灣限運臺灣縣第二六二二第十交蓮更鐵公處鐵臺灣新第二六、目二點部運為路司」與處土數款第、目二款部務局限東並司。日
- (六) 之二二一十目二蓮變林育署業分第二十目目款二、目林更業署,保署之第二六、三日目款二第一林更業署,保署之第二六、三二第十林管農自蓮簡署。二款第二二款局處課保 林蓮目第第十第 第花。部 林蓮
- (七)第一款第二目 之二、第六款第 二目之二、第七

區養護工程分局)。國 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東區營運處(以 下簡稱臺鐵公司東區 營運處)、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 署(以下簡稱林業保 育署花蓮分署)、農業 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 理處(以下簡稱農水 署花管處)、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 公園管理處(以下簡 稱太管處)、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以下簡稱 玉管處),交通部觀光 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以下簡稱 縱管處)、交通部觀光 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以下簡稱 東管處)、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 揮部、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 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 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主管機關:消防局)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 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主管機關:消防局)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 達六弱以上且震災影響 範圍逾二個以上鄉 (鎮、市)。
 - (2) 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大量建築物 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 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農業處、社會處、 教育處、觀光處、文化 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 處、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 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 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 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 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 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 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 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 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

- (九)第八款第二目 「經濟部礦物 局」變更為「經 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 心」。
- (十)第九款第二目 「液化氣體燃 料商業同業公 會」已解散,故 移除該單位。
- (十二)第十款第二 目「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變更

- (1)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 震度達六弱以上且震災 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 (鎮、市)。
-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 戒。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大量建築物 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 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農業處、社會處、 教育處、觀光處、文化 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 處、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 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 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 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 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 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 處、九河分署、農村水保 署花蓮分署、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臺鐵公司東區營 運處、林業保育署花蓮分 署、太管處、玉管處、縱 管處、東管處、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 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 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 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

- 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 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 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 管機關:消防局)
 -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蹤,災情嚴重者,經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 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辨 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 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 多人傷亡、失蹤, 亟待 救援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 處、建設處、社會處、環 三、第四款第二目及 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 處、衛生局、警察局、中 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 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 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 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 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 為「農業部農糧 署東區分署 1。 二、考量零四零三地 震後,部分觀光 景點地質脆弱, 並有危害之虞, 爰將第一款第二 目之二及第二款 第二目新增「內 政部國家公園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簡稱太 管處)、「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 處」(簡稱玉管 處)、「交通部觀 光署花東縱谷國 家風景區管理 處」(簡稱縱管 處)及「交通部觀 光署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管理 處」(簡稱東管 處)為進駐機關。 第五款第二目因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艦隊分署第 六海巡隊 為「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九巡防區指揮 部」所屬單位, 為利於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第九巡 防區指揮部統一 派員進駐災害應

變中心,爰刪除

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蹤,災情嚴重者,經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 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 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 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 多人傷亡、失蹤,亟待 救援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 處、建設處、社會處、環 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 處、衛生局、警察局、中 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 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 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 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 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四)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 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 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 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 政處、建設處、社會處、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 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 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
 - 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四、依據災害防救法 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 政處、建設處、社會處、 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 處、衛生局、警察局、農 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 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 五、配合中央災害應 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 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 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 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 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 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駐。
- (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 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 六、目前豬隻重大傳 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 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 公頓,且災情嚴重,經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 進駐單位「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艦 隊分署第六海巡 隊」。
- 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修正 第十一款土石流 災害為土石流及 大規模崩塌災 害; 並參考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進行開 設時機文字調 整。
- 變中心作業要點 修正,考量森林 火災「被害面積」 於救災實務上不 易精準判定;另 草生地之森林火 災雖延燒快速, 但不易擴大為大 型災害, 爰將本 點第十二款森林 火災應變中心開 設時機將「被害 面積 修正以「延 燒面積 | 為通報 基準。
- 染病除口蹄疫及 非洲豬瘟外,另 有傳統豬瘟。農 業部公告自一百 一十二年七月一 日起全國豬隻停

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 處、衛生局、警察局、農 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 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 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 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 **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 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 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 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 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 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 公頓,且災情嚴重,經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農 業處、警察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 處、民政處、社會處、建 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 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 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 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 組、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防 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 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 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 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六)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二級開設:
 - (1)開發出一個區量五公以災時期發出一個區量五公以災開,(1)開發出一個區量三點,(2)開發,(2)開始,(
- 止施打豬瘟疫 苗,倘届滿一年 無豬瘟案例發 生,將向世界動 物衛生組織 (WOAH) 提出申 請為「傳統豬瘟 非疫區」, 屆時臺 灣將成為亞洲唯 一撲滅及防堵三 種重大豬隻疫病 的國家。目前全 臺一旦發生傳統 豬瘟陽性案例, 須立即進行全場 撲殺以防堵疫情 擴散,故第十三 款除口蹄疫及非 洲豬瘟外,動植 物疫災應增加 「傳統豬瘟」。
- 七、為因應陸上交通 事故主管機關新 增建設處,故將 第十四款主管機 關新增建設處, 其中第一目及第 二目開設時機新 增建設處,並由 建設處及警察局 共同通知各相關 機關(單位)進 駐;其中鐵路交 通事故為內政部 警政署鐵路警察 局花蓮分局(以 下簡稱鐵路警察 局花蓮分局)業

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六)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 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 個以上鄉(鎮、市)轄 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 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 三個以上鄉(鎮、市) 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 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或五個以上鄉(鎮、市)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 以上開設;或因水災災 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 鄉(鎮、市)支援之需 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 業處、社會處、消防局、 行政暨研考處、九河分 署、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 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 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 業處、社會處、消防局、 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 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 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八、第十六款第二目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 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 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 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 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 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 農業處、社會處、教育 處、行政暨研考處、衛 生局、環境保護局、警 察局、消防局、原住民 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 部、花蓮縣後備指揮 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 川局、水保局花蓮分 局、公路總局工務段、 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 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海

- 管,警察局不具 有調派指揮鐵路 警察局權限,爰 增加鐵路警察局 花蓮分局;另陸 上交通事故二級 開設移除觀光處 進駐。
- 輻射災害新增觀 光處進駐,並於 輻射災害發生 時,協調旅宿業 收容災民。

- 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 <u>央氣象署</u>持續發布豪雨 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 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 必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 農業處、社會處、教育 處、行政暨研考處、衛 生局、環境保護局、警 察局、消防局、原住民 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 部、花蓮縣後備指揮 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九河分 署、農村水保署花蓮分 署、東區養護工程分 局、臺鐵公司東區營運 處、林業保育署花蓮分 署、農水署花管處、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 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 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 單位派員進駐。
- (七)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 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 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 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 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 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 察局、農業處、教育處、 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 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 司第九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花東防衛指 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八)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 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
- (八)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進駐機關(構知景)
人境局。
大方。

-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 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 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九)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 害(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 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 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亡、失蹤電所 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 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 電,且情況持續惡化, 無法有效控制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 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 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派員進駐。

(九)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 害(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 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 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亡、失蹤, 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 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 電,且情況持續惡化, 無法有效控制者。
- (十)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 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 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 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 災情發生之處,經研判有

- (十)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 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 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 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 災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農業處通知建設處、民 政處、教育處、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觀光處、 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 護局、台灣自來水第九區 管理處、公路總局工務 段、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東區分署、花東防 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 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 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 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災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 | (十一)土石流災害(主管機

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農業處通知建設處、民 政處、教育處、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觀光處、 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 護局、台灣自來水第九區 管理處、東區養護工程分 局、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農業部農糧署東區 分署、花東防衛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 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 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 (十一)土石流<mark>及大規模崩塌</mark>災 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 有開設必要。

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蹤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社會處、教育處、 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 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 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 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 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 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 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 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 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 (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 農業處)
 -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 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經 研判有開設必要。

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林 業保育署花蓮分署等機 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 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 (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 農業處)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 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經 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社會處、教育處、 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 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 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 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 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九河分 署、農村水保署花蓮分 署、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林 業保育署花蓮分署等機 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 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 (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 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 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 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 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 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 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 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縣内未曾發生之外來重 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 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 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 毒、口蹄疫、H5N1高病 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 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 流感、非洲豬瘟及牛結 節疹等)侵入本縣,發 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 以上鄉(鎮、市)發生 疫情,或經國際疫情資 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 傳染病侵入本縣風險增 加,有侵入本縣致生重 大疫災之虞, 並對社會 有重大影響者。
 - (2)縣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 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 有蔓延成災之虞, 並對 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

- (1)縣内未曾發生之外來重 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 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 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 毒、口蹄疫、H5N1 高病 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 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 流感、非洲豬瘟、傳統 豬瘟及牛結節疹等)侵 入本縣,發生五例以上 病例或二個以上鄉 (鎮、市)發生疫情, 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 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 病侵入本縣風險增加, 有侵入本縣致生重大疫 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 大影響者。
- (2)縣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 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 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 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 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者。
- (3)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 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 禽流感等)跨區域動植物 發育源產生嚴重負荷, 實進行跨區域支援、 力調度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社會處、教育處、 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防局、原住民行政處、 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 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者。
- (3)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 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 禽流感等)跨區域動植物 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 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需進行跨區域支援、 力調度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 設處、社會處、教育處、 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 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 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 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 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 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 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 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 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 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 (十四)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 關:警察局)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經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十四)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 關:建設處及警察局)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經建設處及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 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 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 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 待救援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警察局通知觀光 處、消防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民政 處、社會處、建設處、 行政暨研考處、公路 總局工務段、花東防 衛指揮部、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駐。 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 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 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 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 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警察局通知觀光 處、消防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民政 處、社會處、建設處、 行政暨研考處、東區 養護工程分局、花東 防衛指揮部、花蓮縣 後備指揮部、鐵路警 察局花蓮分局(限鐵 路交通事故)等機關 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 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 處、衛生局、消防局、警 察局、社會處、民政處、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十六)輻射災害(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 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 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 制。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 處、衛生局、消防局、警 察局、社會處、民政處、 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

- (十六)輻射災害(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 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 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 制。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 及進駐機關(單位、聚 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 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辦理。
- (十七)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 關:衛生局)
 -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 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 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 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 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 業要點辦理。
- (十七)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衛生局)
-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 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 開設必要。
-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緩惡化之趨勢,且全縣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鄉、 鎮、市成立應變中心時,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九、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 關之任務如下:

(一)警察局:

- 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 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 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 項。
- 3、罹難者身分之辨認及報 請相驗事項。
- 4、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 業務權責事項。

(二)消防局: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 爆炸、空難、海難災害 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 項。
-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3、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 理事項。

九、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 關之任務如下:

(一)警察局:

- 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3、 罹難者身分之辨認及 報請相驗事項。
- 4、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消防局: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 護及人命救助。
 -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4、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

- 三、第二十一款、第 二十二款、第二 十三款、第二十 四款、第二十五

- 4、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 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5、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調事宜。
- 6、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衛生局:

-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事項。
-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 3、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4、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 備、運用、供給事項。
- 5、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 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 責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

- 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 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 項。
-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建設處:

- 水災、旱災災害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事項。
- 2、<u>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u> 幕僚作業事項
- 3、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 統之搶修、搶救事宜。
- 4、縣管河川之揚塵防制

- 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5、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 協調事宜。
- 6、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衛生局:

-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事項。
-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 3、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4、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 備、運用、供給事項。
- 5、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

- 毒性化學物質、輻射 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 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 項。
- 2、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 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 項。
-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建設處:

- 水災、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系統之搶修、搶救事 宜。
- 3、 縣管河川之揚塵防制
- 4、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 救有關事項。

- <u>5</u>、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 有關事項。
- <u>6</u>、道路、橋樑災害緊急搶 修有關事宜。
- 7、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 救災有關事項。
- 8、辦理海難、空難、陸上 交通事故相關交通應變 事項。
- 9、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 業務權責事項。

(六)農業處:

- 1、寒災、土石流及大規模 崩塌災害、森林火災、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 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 崩塌災害防治及有關 農林漁牧業災害之災 情查報事項。
- 辦理有關漁港、漁船之 搶救(修)事項。
- 4、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 5、花蓮縣轄內漁港區域 內海難事故搶救聯繫 協調及通報事宜。

(七)觀光處:

- 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電力、電訊、瓦斯及自來水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3、提供災民觀光飯店、旅 館及民宿等業者相關

- 5、道路、橋樑災害緊急搶 修有關事宜。
-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 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 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7、辦理海難、空難、陸上 交通事故相關交通應 變事項。
- 8、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六)農業處:

- 寒災、土石流、森林 火災、動植物疫災災 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事項。
- 2、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 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 害緊急搶救修及災情 查報事項。
- 3、辦理有關漁港、漁船 之搶救(修)事項。
- 4、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 及業務權責事項。
- 5、花蓮縣轄內漁港區域 內海難事故搶救聯繫 協調及通報事宜。

(七)觀光處:

- 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電力、電訊、瓦斯及自來水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3、提供災民觀光飯店、旅館及民宿等業者相關資訊,並於必要時給予協助。

- 資訊,並於必要時給予 協助。
- 4、其他有關觀光旅遊業 防災、工商業防救及府 內資訊系統防災相關 事項。

(八)民政處:

-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 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3、縣應變中心撤除後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

(九)教育處:

-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 校舍損壞之整修。
- 2、辦理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 3、其他教育有關事項。(十)社會處:
 - 辦理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
 -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 (十一)文化局:文物古蹟勘查 防災事項。

(十二)原住民行政處:

- 辦理原住民受災部落 救濟、重建等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 災害處理事項。

(十三)行政暨研考處:

4、其他有關觀光旅遊業 防災、工商業防救及府 內資訊系統防災相關 事項。

(八)民政處:

-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權 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3、縣應變中心撤除後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

(九)教育處:

-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 校舍損壞之整修。
- 2、辦理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 3、 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十)社會處:

- 辦理災民收容、人員 傷亡、失蹤、住屋倒毀 救助救濟事宜。
- 2、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 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 (十一)文化局:文物古蹟勘查 防災事項。

(十二)原住民行政處:

- 辦理原住民受災部落 救濟、重建等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 災害處理事項。

(十三)行政暨研考處:

 辦理中心作業人員及 救災人員之膳食等事

- 1、辦理中心作業人員及 救災人員之膳食等事 項。
- 2、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 及澄清謠言。
- 3、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 員接待事宜。
- 4、 其他有關新聞發佈、庶 (十四)人事處: 務事項。

(十四)人事處:

- 1、 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 課決策事項。
- 2、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 (十五)財政處: 事作業事項。

(十五)財政處:

- 1、 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 關事項。
- 2、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 位)辨理災害準備金之 動支相關事宜。
- (十六)地政處:辦理有關地政 及其業務權責之相關 (十七)主計處: 事官。

(十七)主計處:

-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 執行相關事官。
-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 (十八)地方稅務局: 事項。

(十八)地方稅務局:

- 1、 配合辦理災害稅捐減 免等相關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 (十九)花東防衛指揮部: 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花東防衛指揮部:

- 1、 派遣支援兵力、裝備 執行救災事項。
- 2、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 (二十)花蓮縣後備區指揮部:

項。

- 2、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 及澄清謠言。
- 3、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 員接待事宜。
- 4、 其他有關新聞發佈、庶 務事項。

- 1、 辦理災害期間上班、 上課決策事項。
- 2、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 事作業事項。

- 1、 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 關事項。
- 2、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 位)辨理災害準備金之 動支相關事宜。
- (十六)地政處:辦理有關地政 及其業務權責之相關 事官。

- 1、 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 執行相關事宜。
-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 事項。

- 1、 配合辦理災害稅捐減 免等相關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 業務權責事項。

- 1、 派遣支援兵力、裝備 執行救災事項。
- 2、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 (二十)花蓮縣後備區指揮部: 聯繫駐軍單位支援兵 力、裝備執行救災事

聯繫駐軍單位支援兵 項。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 川分署:

- 1、辦理中央管河川及一 般性海堤之搶修、搶險 事宜及揚塵防制事項。
- 2、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二十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 事項。

(二十三)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 署:

- 辦理糧食供給、運補事 項。
- 2、辦理有關糧食倉儲物 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 項。
- 3、 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二十四)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 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 1、 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 動員、調配事項。
 - 2、辦理災區災民運送車 輛之調配。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 護工程分局: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公 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 事項。
- 2、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 (二十六)交通部花蓮航空站:
 - 1、協助空難事故搶救事 (二十七)交通部鐵路局花蓮運
 - 2、有關航空聯繫作業事 項。

項。

- 力、裝備執行救災事 |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 川局:
 - 1、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一 般性海堤之搶修、搶險 事宜及揚塵防制事項。
 -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二十二)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花 蓮分局:有關山坡地 水土保持事項。
- 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糧署東區分署:
 - 1、 辦理糧食供給、運補 事項。
 - 2、辦理有關糧食倉儲物 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 項。
 - 3、 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二十四)交通部花蓮監理站:
 - 1、 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 動員、調配事項。
 - 2、辦理災區災民運送車 輛之調配。
 - 段:
 -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公 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 事項。
 - 2、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 (二十六)交通部花蓮航空站:
 - 1、 協助空難事故搶救事 項。
 - 2、有關航空聯繫作業事 項。
 - 務段:
 - 1、 負責鐵路緊急搶修有 關事項。

- (二十七)<u>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u> 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 負責鐵路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鐵路事項。
- (二十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 區管理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 災區供水事項。
- (二十九)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營業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三十)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 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三十一)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
 - 負責油品儲存庫、槽安全維護及搶救有關事項。
 - 2、有關供油事項。
- (三十二)<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u> 育署花蓮分署: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林 區緊急搶救有關事項。
 - 有關林區保護地管理 作業。
-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 九巡防區指揮部、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 分署第六海巡隊:
 - 1、 大陸漁工管制、戒護有

- 2、 其他有關鐵路事項。
- (二十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 區管理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 災區供水事項。
- (二十九)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營業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三十)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 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三十一)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 業處:
 - 負責油品儲存庫、槽 安全維護及搶救有關事項。
 - 2、有關供油事項。
- (三十二)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 處:
 -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林區緊急搶救有關事項。
 - 2、有關林區保護地管理 作業。
-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 九巡防區指揮部、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 分署第六海巡隊:
 - 大陸漁工管制、戒護 有關事項。
 - 海難事故及海域空難 岸際搶救事宜。
 - 3、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

關事項。

- 2、海難事故及海域空難 岸際搶救事宜。
- 3、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 護及海上糾紛事項。
- (三十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區內海難事故 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 事官。
- (三十五)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 務中心:花蓮港口(商 港、漁港、工業專用 港)區域外海難事故 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 事宜。
- (三十六) 經濟部和平工業專 用港管理小組:督導 和平港公司辦理和平 工業專用港區內海難 事故搶救聯繫協調及 通報事宜。
- (三十七)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 平工業專用港區內海 難事故搶救聯繫協調 及通報事宜。
- (三十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 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 會:辦理災害現場救 災人員後勤協助事 官。
- (三十九)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協助作物災害 產業重建事宜。
- (四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 管理處:辦理有關灌溉 水利設施之搶救 (險)

護及海上糾紛事項。

- |(三十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區內海難事故 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 事官。
- (三十五)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 務中心:花蓮港口(商 港、漁港、工業專用 港)區域外海難事故 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 事官。
- (三十六)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 工業專用港管理小 組:督導和平港公司 辦理和平工業專用港 區內海難事故搶救聯 繫協調及通報事宜。
- (三十七)和平工業區専用港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和 平工業專用港區內海 難事故搶救聯繫協調 及通報事宜。
- 業股份有限公司:和 (三十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 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 會:辦理災害現場救 災人員後勤協助事 官。
 - (三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協助作物災害產業重 建事官。
 -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 施之搶救(險)及災 情蒐集事宜。

及災情蒐集事宜。	